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

建设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嘉仪  
项目负责人：曹雪林  
报告编写人：姚苏益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洛云、钱汉堂、夏明星、黄杰、张宇等

建设单位：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曹雪林 130\*\*\*\*4327  
传真：/  
邮编：213102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  
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D2幢五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D2幢五楼				
主要产品名称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风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实际生产能力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5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
2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

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56号，2021年5月31日）；

24.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5月）；

25.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 废气

本项目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及表3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3标准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	/	/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 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 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水	水量	400
	COD	0.2
	SS	0.12
	NH <sub>3</sub> -N	0.014
	TP	0.002
	TN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本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未定量分析,未申请总量	

## 表二

### 项目概况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内，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2021 年 3 月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D2 幢五楼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629m<sup>2</sup>，购置气象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等设备共 115 台（套、条），投产后将形成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的检测能力。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56 号。

2021 年 6 月，企业实际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象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等设备共 117 台（套、条），形成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的检测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D2 幢五楼
5	立项	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651101（审批文号：武经发管备（2021）40 号；审批部门：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审批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6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56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环评产能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11	验收产能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12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MA21HUXW84001Y，2022 年 3 月 21 日）
13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8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D2 幢五楼，建设“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D2 幢五楼，建设“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000h，全厂共有员工 2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滴定分析检测	2000h/年		滴定分析检测	2000h/年		与环评一致
		色谱分析检测			色谱分析检测			
分光光度检测		分光光度检测						
微生物检测		微生物检测						
主体 工程	办公室	面积 91m <sup>2</sup>		面积 9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面积 538m <sup>2</sup>		面积 53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接样室	面积 5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面积 5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标准溶液室	面积 14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面积 14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试剂室	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留样室	面积 12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面积 12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管网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管网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m <sup>2</sup> ，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实验室内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1	1	0	液相色谱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增加 1 台备用, 气相色谱仪增加 1 台用于检测不同规格样品, 不新增产污, 不增加产能
2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测定仪	SH-650	1	1	0	
3	微波消解	MASTGR	1	1	0	
4	COD 消解仪	6B-6C	1	1	0	
5	手持高速匀浆机	F6/10	1	1	0	
6	微波炉	/	2	2	0	
7	气相色谱	Trace1300	2	2	0	
		SP7800 京科瑞达	0	1	+1	
8	液相色谱	U3000	2	3	+1	
9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TSQ 9000	1	1	0	
10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TSQ Fortis	1	2	+1	
11	原子吸收	ice 3500	1	1	0	
12	原子发射-串联质谱联用仪	/	1	1	0	
13	离子色谱仪	/	1	1	0	
14	原子荧光-液相色谱联用仪	LC-AFS8520	1	1	0	
15	固相萃取装置	HSE-12B	3	3	0	
16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2602	1	1	0	
17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1	1	0	

18	火焰分光光度计	640	1	1	0
19	电热磁力搅拌器	Jan-79	2	2	0
20	四联磁力搅拌器	HJ-4	1	1	0
21	BOD 测定仪	SH-560+1000L	1	1	0
22	BOD 培养箱	SH-100L	1	1	0
23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0
24	菌落计数器	LC-JLQ-1	1	1	0
25	电子天平	BCE224-1CCN	1	1	0
26	电子天平	YP10002	4	4	0
27	pH 计	PHS-25	1	1	0
28	pH 计	PXSJ-216F	1	1	0
29	烘箱温度计	K86	3	3	0
30	烘箱温度计	K85	3	3	0
31	普通温度计	/	10	10	0
32	房间温湿度计	TH602F	10	10	0
33	马弗炉	SX2-10-12	1	1	0
3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DHG-9140A	2	2	0
35	冷冻离心机	HR/T16m	2	2	0
36	氮吹仪	HSC-24B	1	1	0
37	自动浓缩仪	HAC-A	1	1	0
38	旋转蒸发仪	C-2L-ARE	1	1	0
39	摇床	SK-O330-PRO	1	1	0

40	涡旋混合器	迷你型	2	2	0
41	涡旋混合器	标准型	2	2	0
42	多管涡旋混合器	DJY-2500	1	1	0
43	凯氏定氮仪	ZDDN-11	2	2	0
44	超声波清洗器	SL3-120B	1	1	0
45	超声波清洗器	SL3-600A	1	1	0
46	水浴锅	HH-2	1	1	0
47	水浴锅	HH-6	1	1	0
48	电热板	HT-300	1	1	0
49	索式提取器	SRE-60	1	1	0
50	可调式电热炉	DDL-4*1KW	1	1	0
51	电热套	PTHW-500	1	1	0
52	套式恒温器	HDM-500C	1	1	0
53	高压灭菌锅	YXQ-75SII	1	1	0
54	自动滴定仪	/	1	1	0
55	净化工作台	/	1	1	0
56	低温冷却循环泵	CX-08	1	1	0
57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1	0
58	自动液液萃取仪	LM-2	1	1	0
59	搅拌器	JB-10	1	1	0
60	冷却水循环泵	CL-1005	1	1	0
61	通风橱	/	8	8	0

62	真空泵	OVP-30	1	1	0
63	冰箱	500 升	2	2	0
64	冰箱	250 升	2	2	0
65	冰柜	300 升	3	3	0
66	高压钢瓶	40L	11	11	0
67	中央空调	/	1	1	0
6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8000m <sup>3</sup> /h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t/a)	备注
乙二胺四乙酸	固体, AR (沪试), ≥99.5%, 100g/瓶, 试剂室储存	125g	125g	/
柠檬酸二钠盐倍半水合物	固体, 99% (沃凯), 100g/瓶, 试剂室储存	50g	50g	
苯	液体, AR (沪试), ≥99.5%, 500mL/瓶, 试剂室储存	250ml	250ml	
冰乙酸	液体, AR (沪试), ≥99.5%, 500mL/瓶, 试剂室储存	1000ml	1000ml	
丙二酸钠, 一水	固体, CP (沪试), ≥99.0%, 25g/瓶, 试剂室储存	12.5g	12.5g	
丙酮酸钠	固体, 生化试剂 BR, 99.0~100.2%, 25g/瓶, 试剂室储存	12.5g	12.5g	
草酸,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99.5%	250g	250g	
草酸铵, 一水	固体, AR (沪试), ≥99.5%	250g	250g	
乙酸铵	固体, Fluka HPLC	25g	25g	
乙酸钠, 无水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乙酸钠, 三水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碳酸钙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硅藻土(助滤剂)	固体, AR (沪试)	0.5kg	0.5kg	
碘	固体, AR (沪试), ≥99.8%	125g	125g	
碘化钾	固体, AR (沪试) 粉状, ≥99.0%	250g	250g	
4-(二甲氨基)苯甲醛	固体, 99% (沃凯)	12.5g	12.5g	
聚乙二醇 200	液体, CP (沪试)	250ml	250ml	
氨水	液体, GR (沪试), 25.0~28.0%	500ml	500ml	
一缩二乙二醇	液体, AR (沪试), ≥99.0%	250ml	250ml	
二甲亚砜	液体, AR (沪试), ≥99.0%	250ml	250ml	
二氯甲烷	液体, GCS (沃凯)	1ml	1ml	
	液体, AR (沪试), ≥99.5%	250ml	250ml	

柠檬酸三钠, 二水	固体, GR (沪试), ≥99.5%	250g	250g
二氧化铅	固体, CP (沪试), ≥95.0%	250g	250g
苯酚红	固体, Ind (沪试)	12.5g	12.5g
变色硅胶	固体, 沪试	250g	250g
甘氨酸	固体, AR (沪试), 99.5~100.5%	50g	50g
D-甘露醇	固体, AR (沪试)	250g	250g
硅胶	固体, FCP60-100 目(沪试)	250g	250g
硅胶 G	固体, TLC (青岛)	250g	250g
硅镁型吸附剂	固体, FCP 60-100 目 (沪试)	125g	125g
硅藻土载体 545	固体, FCP (沃凯)	125g	125g
活性炭粉	固体, AR (沪试)	500g	500g
4-甲基-2-戊酮	液体, AR (沪试), ≥99.0%	250ml	250ml
甲醛, 水溶液	液体, AR (沪试), 37.0~40.0%	250ml	250ml
甲酸	液体, AR (沪试), ≥98.0%	250ml	250ml
甲酸铵	固体, AR (沪试), ≥98.0%	250g	250g
结晶紫	固体, AR (沪试)	12.5g	12.5g
抗坏血酸	固体, AR (沪试), ≥99.7%	500g	500g
硫脲	固体, AR (沪试), ≥99.0%	500g	500g
氢氧化钾	固体, GR (沪试), ≥85.0%	250g	250g
氢氧化钠	固体, 药检专用 (沃凯), 97.0~100.5%	1000g	1000g
L-胱氨酸	固体, 生化试剂 BR, ≥99.0%	12.5g	12.5g
可溶性淀粉	固体, CP (沪试)	250g	250g
L-赖氨酸	固体, 生化试剂 BR (沪试)	12.5g	12.5g
邻苯二甲醛	固体, CP (沪试)	5g	5g
磷酸	液体, GR (沪试), ≥85.0%	250ml	250ml
磷酸二氢铵	固体, GR (沪试), ≥99.5%	250g	250g
磷酸二氢钾	固体, AR (沪试), ≥99.5%	250g	250g
磷酸二氢钠,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磷酸三钠, 无水	固体, CP (沪试), $\geq 98.0\%$	250g	250g
磷酸氢二钾, 三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磷酸氢二钠, 十二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硫代硫酸钠, 五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硫酸铵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硫酸镁, 七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硫酸锰, 无水	固体, AR (沃凯)	250g	250g
硫酸亚铁, 七水	固体, AR (沪试), 99.0~101.0%	250g	250g
硫酸亚铁铵, 六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5\%$	250g	250g
氯化铵	固体, AR (沪试), $\geq 99.5\%$	250g	250g
氯化钙, 无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6.0\%$	250g	250g
氯化钾	固体, AR (沪试), $\geq 99.5\%$	250g	250g
氯化锂, 无水	固体, AR (浙江)	250g	250g
氯化钠	固体, AR (沪试), $\geq 99.5\%$	250g	250g
氯化亚锡,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8.0\%$	250g	250g
氯霉素	固体, 98% (沃凯)	12.5g	12.5g
磷酸氢二钠, 十二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硫酸钠, 无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钼酸钠,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脲	固体, AR (沪试), $\geq 99.0\%$	250g	250g
柠檬酸, 一水	固体, GR (沪试), $\geq 99.8\%$	250g	250g
柠檬酸三铵	固体, AR (沪试), $\geq 98.5\%$	250g	250g
柠檬酸	固体, 生化试剂 BR (沃凯), $\geq 99.0\%$	12.5g	12.5g
柠檬酸钠, 无水	固体, 98% (沃凯)	50g	50g
柠檬酸氢二铵	固体, CP (沪试), $\geq 98.0\%$	250g	250g
脱氧胆酸钠	固体, 生化试剂 BR (沃凯)	5g	5g
乳酸钠, 水溶液	AR (沪试), 50.0~60.0%	250ml	250ml

三氟乙酸	AR (沪试), ≥99.5%	50ml	50ml
三聚磷酸钠	固体, AR,98%(沃凯)	250g	250g
三氯化铁, 六水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三氯乙酸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三乙醇胺 (XZ)	AR (沪试)	250ml	250ml
藏红 T	固体, BS (沪试)	12.5	12.5
石油醚 30-60°C	液体, AR (沪试)	250ml	250ml
石油醚 60-90°C	液体, AR (沪试)	250ml	250ml
叔丁醇	液体, CP (沪试), ≥98.0%	250ml	250ml
水杨酸	固体, AR (沪试), ≥99.5%	125g	125g
N,N,N',N'-四甲基对苯二胺, 二盐酸盐	固体, 生化试剂 BR (沪试), ≥98.0%	2.5g	2.5g
酸性氧化铝	固体, FCP 100-200 目 (沪试)	250g	250g
曲拉通 X-100 (OP 乳化剂)	液体, CP (沪试)	250ml	250ml
碳酸钙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吐温 80	固体, CP (沪试)	250g	250g
溴化钾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1-辛烷磺酸钠	固体, 离子对试剂 FIPC (沪试)	12.5g	12.5g
溴百里香酚蓝	固体, Ind (沪试)	5g	5g
溴百里酚蓝钠	固体, Ind (沃凯)	2.5g	2.5g
溴甲酚紫	固体, Ind (沪试)	5g	5g
溴百里香酚蓝	固体, Ind (沪试)	5g	5g
亚硫酸钠, 无水	固体, AR (沪试), ≥97.0%	250g	250g
氧化镁	固体, 基准 (沪试), 99.9~100.1%	50g	50g
乙酸铵	固体, AR (沪试), ≥98.0%	250g	250g
乙酸乙酯	液体, AR (沪试), ≥99.5%	250ml	250ml
乙酸乙酯	液体, GCS (沃凯)	1ml	1ml

乙酸铅, 三水	固体, AR (沪试), ≥99.5%	250g	250g
异丙醇	液体, AR (沪试), ≥99.7%	250ml	250ml
环己烷	液体, AR (沪试), ≥99.5%	250ml	250ml
无砷锌粒	固体, AR (沪试)	250g	250g
蔗糖	固体, AR 甜菜 (沪试)	250g	250g
中性氧化铝	固体, FCP 100-200 目 (沪试)	250g	250g
磷酸二氢钠,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硫酸钙, 无水	固体, CP (沪试), ≥97.0%	125g	125g
三氯乙酸	固体, AR (沪试), ≥99.0%	250g	250g
无水乙酸钠	固体, AR	12.5g	12.5g
无水乙酸铵	固体, AR	250g	250g
2-硝基苯甲醛	固体, 色谱纯	12.5g	12.5g
色谱环己烷	液体, HPLC 4L	2L	2L
色谱甲醇	液体, HPLC	2L	2L
色谱乙醇	液体, HPLC	2L	2L
色谱乙腈	液体, HPLC	2L	2L
色谱正己烷	液体, HPLC	2L	2L
色谱甲酸	液体, LCMS	250ml	250ml
异辛烷	液体, HPLC 4L	250ml	250ml
中性氧化铝	固体, FCP 100-200 目	50g	50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二水	固体, AR (沪试) 250g	125g	125g
二甲基亚砜	液体, 99.7% 100ml	50ml	50ml
分子筛 4A 型, 钠 A 型	固体, φ0.5-1mm 100g	50g	50g
异丁醇	液体, AR (国药) 500ml	250ml	250ml
四硼酸钠	固体, GR	250g	250g
胰蛋白胨	固体, 山东拓普	250g	250g
酪蛋白胨	固体, 山东拓普	250g	250g
酵母浸膏	固体, 麦克林	500g	500g

氮气	气体, 氮气	120L	120L
压缩空气	气体, 压缩空气	120L	120L
氢气	气体, 氢气	120L	120L
氩气	气体, 氩气	120L	120L
氦气	气体, 氦气	120L	120L
溶解乙炔	气体, 溶解乙炔	120L	120L
白色容量瓶 (A 级)	10ml(申玻)	20 只	20 只
	25ml(申玻)	20 只	20 只
	50ml(申玻)	20 只	20 只
	100ml(申玻)	20 只	20 只
	1000ml(申玻)	20 只	20 只
容量瓶(A 级)	500ml(申玻)	20 只	20 只
棕色容量瓶	10ml(申玻)	20 只	20 只
棕色容量瓶 (A 级)	50ml(申玻)	20 只	20 只
塑料容量瓶	100ml	20 只	20 只
塑料容量瓶	50ml	100 只	100 只
棕色容量瓶 (A 级)	100ml(申玻)	20 只	20 只
具塞比色管	12*10-25ml (申玻)	120 支	120 支
具塞比色管	12*25-50ml (申玻)	120 支	120 支
具塞比色管	12*50-100ml (申玻)	120 支	120 支
单标记移液 吸管(胖肚吸 管)(A 级)	5ml(申玻)	100 支	100 支
单标记移液 吸管(胖肚吸 管)(A 级)	10ml(申玻)	60 支	60 支
单标记移液 吸管 (胖肚吸管)(A 级)	1ml(申玻)	100 支	100 支
环标刻度吸 管(A 级)	1ml(申玻)	50 支	50 支
环标刻度吸 管(A 级)	5ml(申玻)	50 支	50 支
环标刻度吸	10ml(申玻)	50 支	50 支

管(A级)			
环标刻度吸管	20ml(SCRC)	100支	100支
具塞三角烧瓶	100ml(申玻)	100只	100只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申玻)	60只	60只
碱性皮头滴定管(A级)	25ml(申玻)	20支	20支
	50ml(申玻)	20支	20支
酸性具塞滴定管(A级)	10ml(申玻)	20支	20支
	50ml(申玻)	20支	20支
酸性棕色具塞滴定管(A级)	10ml(申玻)	20支	20支
	50ml(申玻)	20支	20支
移液枪枪头	5ml	10盒	10盒
移液枪枪头	2ml	10盒	10盒
移液枪枪头	1ml	10盒	10盒
移液枪枪头	0.02ml	10盒	10盒
移液枪枪头	0.05ml	10盒	10盒
移液枪枪头	0.2ml	10盒	10盒
环标刻度吸管(A级)	1ml(申玻)	50支	50支
白色容量瓶(A级)	10ml(申玻)	20只	20只
白色容量瓶(A级)	25ml(申玻)	20只	20只
溶剂过滤器	1000ml(申玻)	若干	若干
层析柱	40*500 聚四氟	若干	若干
滴定台	附夹	若干	若干
铁架台	/	若干	若干
洗耳球	中	若干	若干
滴定管刷	大	若干	若干
烧杯刷	500ml	若干	若干
试管刷	小	若干	若干
三角烧瓶刷	500ml	若干	若干

毛刷	中	若干	若干
离心管	50ml	若干	若干
离心管	10ml 200 个/包	若干	若干
塑料离心管	Corning-430791, 15ml	若干	若干
离心管	50ml 430828	若干	若干
玻璃研钵	φ120	若干	若干
脱脂棉纱布	/	若干	若干
不锈钢药勺	16cm	若干	若干
牛角勺	3*1	若干	若干
瓷坩埚	50ml	若干	若干
搪瓷方盘	30*40	若干	若干
搪瓷方盘	20*30 带盖	若干	若干
十字夹	/	若干	若干
烧瓶夹	/	若干	若干
冷凝管夹	/	若干	若干
一次性进样器	10ml	若干	若干
一次性进样器	5ml	若干	若干
坩埚钳	16 寸	若干	若干
有机比色管架	100ml 12 孔	若干	若干
有机比色管架	100ml 6 孔	若干	若干
有机比色管架	50ml 12 孔	若干	若干
有机比色管架	50ml 6 孔	若干	若干
不锈钢试管架	φ15.5*30	若干	若干
不锈钢试管架	φ18.5*30	若干	若干
有机玻璃试管架	φ21.5*40	若干	若干
有机玻璃吸管架	梯形	若干	若干
有机玻璃吸管架	圆盘	若干	若干

瓷坩埚	50ml	若干	若干
搪瓷方盘	35*50	若干	若干
无尘纸	/	若干	若干
水系滤膜	φ50 0.45um	若干	若干
搪瓷方盘	30*40	若干	若干
纯水 (m <sup>3</sup> /a)	纯水	3.0	1.5
自来水 (m <sup>3</sup> /a)	水	505	505
电(万 kwh/a)	电	5	5

###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产品名称	环评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滴定分析检测	2000h/年	2000h/年
色谱分析检测		
分光光度检测		
微生物检测		

###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502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40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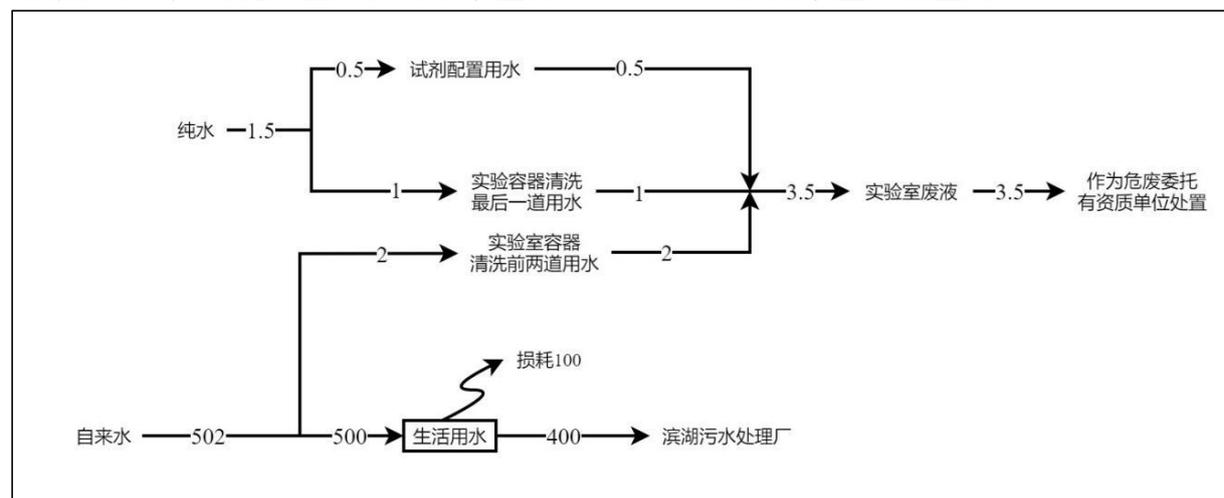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和微生物检测，其中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工艺流程一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2-。

### （一）生产工艺流程：

#### （1）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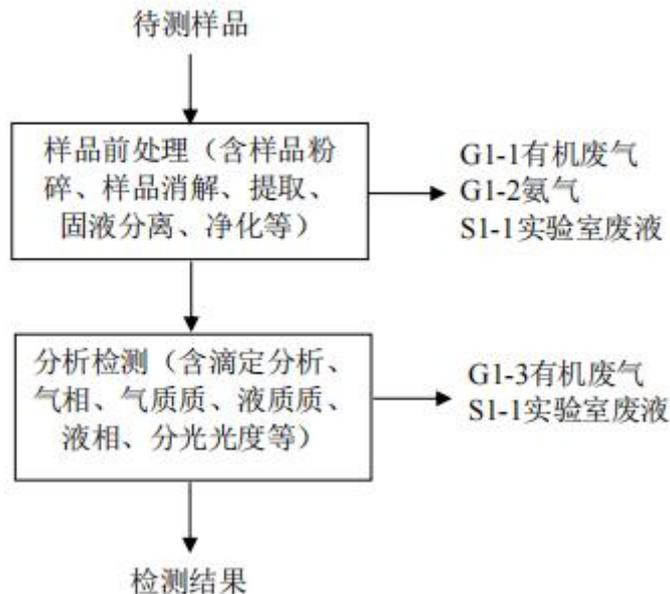


图 2-2 活塞杆生产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滴定分析检测**，又叫容量分析法，将已知准确浓度的标准溶液，滴加到被测溶液中（或者将被测溶液滴加到标准溶液中），直到所加的标准溶液与被测物质按化学计量关系定量反应为止，然后测量标准溶液消耗的体积，根据标准溶液的浓度和所消耗的体积，算出待测物质的含量。公司主要用于 N 元素含量的测定，检测结果用于对饲料、农产品等蛋白质含量的判定，指导饲料企业生产、采购及质量的控制。

**色谱分析检测**，又称层析法、色层法、层离法，是一种物理或物理化学分离分析方法。先将混合物中各组分分离，而后逐个分析，其分离原理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中溶解、解析、吸附、脱附或其他亲和和作用性能的微小差异，当两相作相对运动时，使各组分随着移动在两相中反复受到上述各种作用而得到分离。本公司主要

利用色谱分析法进行农产品中有机磷、有机氯、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等农药，抗生素类、磺胺类、硝基咪唑类、生长素类等兽药残留的检测，用于判断农产品、畜产品是否符合残留标准，生产中是否规范用农药，畜产品生产中兽药用法是否合乎规范。

**分光光度法**利用物质与光作用具有选择吸收的特性，即有色溶液所呈现的颜色是由于溶液中的物质对光的选择性吸收所致。由于不同的物质其分子结构不同，对不同波长光的吸收能力也不同，因此具有特征结构的结构基团，存在选择吸收特性的最大吸收波长，形成最大吸收峰，而产生特有的吸收光谱。即使是相同的物质由于其含量不同，对光的吸收程度也不同，利用物质所特有的吸收光谱来鉴别物质的存在（定性分析），或利用物质对一定波长光的吸收程度来测定物质含量（定量分析）的方法，称为分光光度法。本公司利用各种光度计进行 P、K、Cu、Pb、Cr、Cd、Hg、As 等元素的测定，以判断所含元素是否符合规范，重金属是否超标。用于指导相关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及农畜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待测样品首先进行样品前处理，主要检验操作为：搅拌器或手持高速匀浆机进行样品粉碎；微波炉进行加热消解处理，消解温度和时间根据待测样品的不同进行调整；乙腈提取后进行固液分离等方法；然后进行分析检测，主要检验操作为：通过滴加标准溶液进行滴定分析，经色谱仪分析后出检验结果，通过分光光度计进行分析出检验结果。考虑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冰乙酸、草酸、甲酸、磷酸等，使用量较少且常温下不易挥发，故本报告不考虑酸性气体产生。样品前处理和分析检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 G1-1、G1-3，氨气 G1-2，实验室废液 S1-1、S1-2 产生。

## （二）微生物检测工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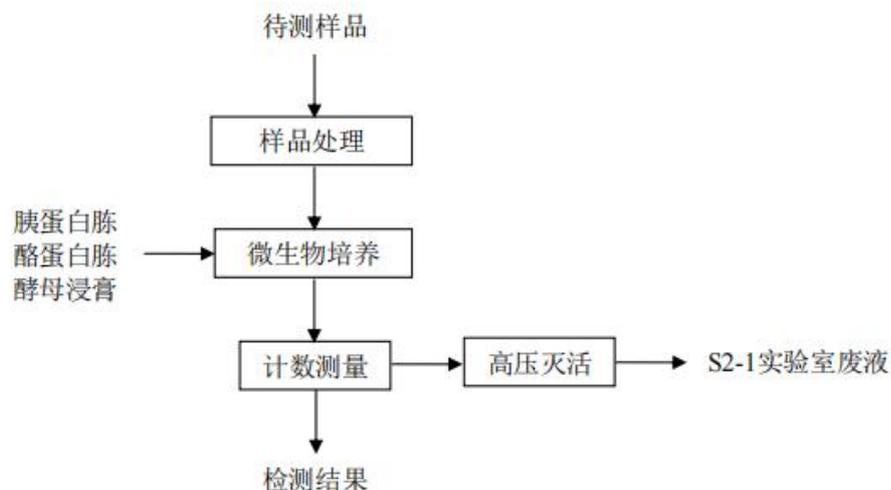


图 2-3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微生物检测主要采用常规的微生物培养法,检测农畜产品、有机肥料等产品相关生物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检测结果用于对客户生产管理进行生产指导、生产程序制定的参考。

待测样品经处理进行微生物培养,培养基为胰蛋白胨、酪蛋白胨、酵母浸膏,经菌落计数器计量后出检验结果,计数测量完成后采用高压灭菌锅进行灭活处理。考虑到微生物培养过程增殖会有异味产生,但由于微生物培养过程样品少且历时短,臭气浓度很低,本报告不做分析。该检测过程有实验室废液 S2-1 产生。

### (三)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实验设备增加

本项目液相色谱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增加 1 台备用,气相色谱仪增加 1 台用于检测不同规格样品,不新增产污,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原辅料用量调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纯水使用量减小。由 3m<sup>3</sup>/a 减小为 1.5m<sup>3</sup>/a,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危废数量调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室清洗用水(自来水及纯水)用量为 3t/a,试剂配置用纯水 0.5t/a,配置试剂的需用到的试剂为 0.5t/a,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4t/a。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液相色谱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增加 1 台备用,气相色谱仪增加 1 台用于检测不同规格样品,不新增产污,不增加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纯水使用量减小。由 3m <sup>3</sup> /a 减小为 1.5m <sup>3</sup> /a，未产生不利影响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室清洗用水（自来水及纯水）用量为 3t/a，试剂配置用纯水 0.5t/a，配置试剂的需用到的试剂为 0.5t/a，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4t/a。未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储存于桶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320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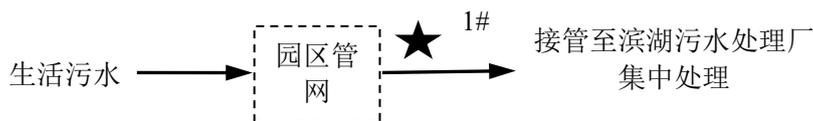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密闭，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液相色谱联用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与通风橱收集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实验废气排气筒	实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8000m <sup>3</sup> /h	4437m <sup>3</sup> /h
备注	实验时各房间均密闭，风量过大会对实验环境造成影响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小，实际监测过程中 4437m <sup>3</sup> /h 的流速能满足本项目的排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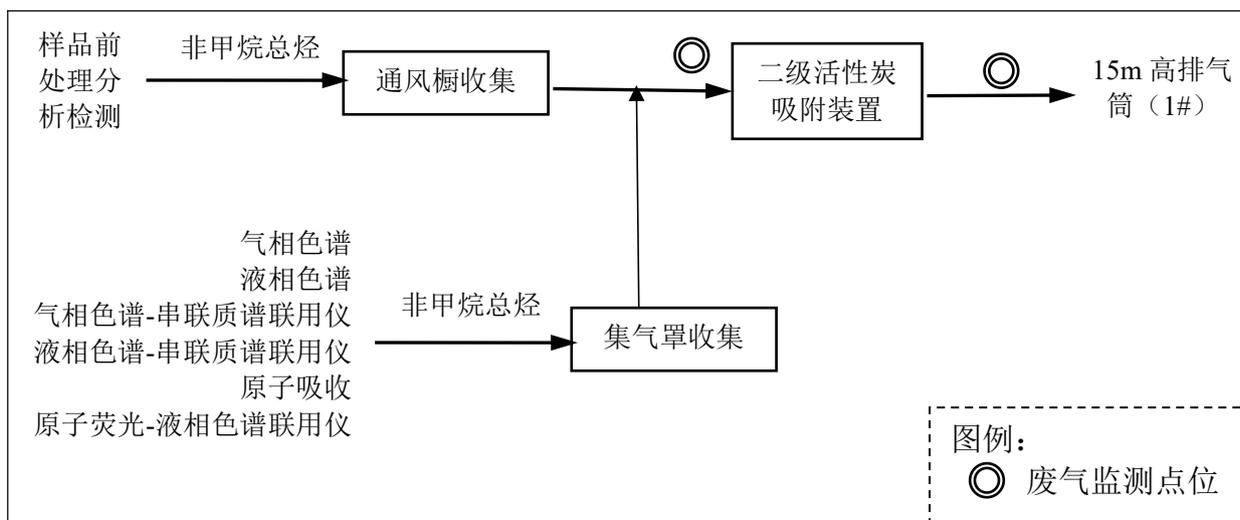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实验 废气 处理 装置 1#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通风橱	75	隔声、减振	8
2	风机	85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实验室内，面积为 2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实验室内，面积为 1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999-99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微生物检测、实验容器清洗	HW49 900-047-49	8.5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	实验	HW49 900-047-49	0.1	0.1		
	废化学品 包装物	实验	HW49 900-041-49	0.2	0.2		
	废实验室 耗材	实验	HW49 900-047-49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6	0.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5	2.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室清洗用水（自来水及纯水）用量为 3t/a，试剂配置用纯水 0.5t/a，配置试剂的需用到的试剂为 0.5t/a，则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4t/a。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医疗孵化园 D2 幢五楼部分厂房进行农业相关检测，总投资 1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环评建议及要求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实验室耗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p>总量</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math>\leq 400</math>，化学需氧量<math>\leq 0.2</math>，氨氮<math>\leq 0.014</math>，总磷<math>\leq 0.002</math>。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2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0.0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7
	合格率%	100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年6月28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1	93.8	93.8	正常
2022年6月29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1	93.8	93.8	正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实验室	◎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实验室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	车间外 1m (O51#)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2022年6月28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6月29日	生产 负荷
滴定分析检测	2000h/年	7h	87.5%	6.5h	81.3%
色谱分析检测					
分光光度检测					
微生物检测					

备注: 全年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接管 口	pH	2022年6月28日	7.0	7.0	7.1	7.1	7.0~7.1	6~9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7.1	7.0	7.0	7.1				
	COD	2022年6月28日	138	132	139	136	136	500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123	125	117	123				122
	SS	2022年6月28日	85	89	92	104	93	400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118	107	98	113				109
	氨氮	2022年6月28日	8.33	8.27	8.19	8.35	8.29	45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8.24	8.16	8.27	8.21				8.22
	总磷	2022年6月28日	1.06	1.10	1.09	1.00	1.06	8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1.22	1.30	1.23	1.28				1.26
	总氮	2022年6月28日	14.5	14.2	14.5	14.8	14.5	100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14.4	14.4	14.1	14.2				14.3
	评价结果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								

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实验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废气排气筒(1#)	2022年6月28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51	3876	3878	4327	4273	455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32	2.20	1.04	1.07	1.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3	达标
	2022年6月29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09	3881	3880	4526	4485	445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06	2.07	1.05	1.02	1.0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8.21×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8.03×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64×10 <sup>-3</sup>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50%~5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6月28日, 阴、南风、风速 1.9~2.7m/s; 2022年6月29日, 阴、南风、风速 1.7~2.5m/s; 2.本项目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 且出口浓度接近大气本底值, 故实际去除率未达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5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7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0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3	
评价标准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6 月 28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33.9~34.6℃

	风速	1.9~2.7m/s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24~100.33kPa	
2022年6月29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8.8~31.6℃
	风速	1.7~2.5m/s	风向	南风
	气压		100.49~100.6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6月28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监测结果	0.92	0.94	0.95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3.4~24.5℃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7m/s	气压	100.24~100.33kP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6月29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监测结果	0.96	0.94	0.92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8.8~31.6℃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7~2.5m/s	气压	100.49~100.6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年6月28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61.1	≤65
	厂界外南1米处▲2#	61.5	≤65
	厂界外西1米处▲3#	62.0	≤65
	厂界外北1米处▲4#	60.8	≤65
	噪声源	车间●5#	70.8
2022年6月29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61.3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2.2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9	≤65
评价结果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废水	水量	400	400
	COD	0.2	0.05
	SS	0.12	0.04
	NH <sub>3</sub> -N	0.014	0.003
	TP	0.002	0.0005
	总氮	0.02	0.01
固废	0		0
备注	本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未定量分析，未申请总量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及表 3 标准。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3、噪声

2022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实验室内，面积为 2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实验室内，面积为 1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园区，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实验室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曹雪林

项目经办人：曹雪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50-89-01-651101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D2幢五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0'65.6229" 北纬 N31°43'49.7209"			
	设计生产能力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实际生产能力	滴定分析检测、色谱分析检测、分光光度检测、微生物检测 2000h/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年3月21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1HUXW84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万元	噪声治理	5万元	固废治理	10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5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1HUXW84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05	0.2					
	悬浮物		101	400			0.04	0.12					
	氨氮		8.25	45			0.003	0.014					
	总磷		1.16	8			0.0005	0.002					
总氮		14.4	70			0.01	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	60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0.05	0.05	0	0					
	危险固 废				4.88	4.88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25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400$ ，化学需氧量 $\leq 0.200$ ，氨氮 $\leq 0.014$ ，总磷 $\leq 0.002$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651101。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14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 检测报告

##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医疗孵化园D2幢五楼		
联系人	曹雪林	联系电话	13063954327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 06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 07月01日
采样人员	王洛云、钱汉堂、夏明星、黄杰、张宇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王洛云</u> 审核人： <u>胡明星</u> 签发人： <u>陈俊</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年 7月4 日			

# 检测报告

##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32	139	136	500
悬浮物	mg/L	85	89	92	104	400
氨氮	mg/L	8.33	8.27	8.19	8.35	45
总磷	mg/L	1.06	1.10	1.09	1.00	8
总氮	mg/L	14.5	14.2	14.5	14.8	7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5	117	123	500
悬浮物	mg/L	118	107	98	113	400
氨氮	mg/L	8.24	8.16	8.27	8.21	45
总磷	mg/L	1.22	1.30	1.23	1.28	8
总氮	mg/L	14.4	14.4	14.1	14.2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1#实验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8	38	38	38	38	38	/
烟气含水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8.3	17.9	17.9	18.1	17.9	17.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51	3876	3878	3909	3881	38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32	2.20	2.10	2.06	2.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3</sup>	8.99×10 <sup>-3</sup>	8.53×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7.99×10 <sup>-3</sup>	8.03×10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
采样点位	◎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1#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2	35	35	34	35	34	/
烟气含水量 (%)	1.1	1.1	1.1	1.0	1.1	1.0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7	11.5	11.5	11.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27	4273	4552	4526	4485	44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7	1.06	1.05	1.02	1.0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64×10 <sup>-3</sup>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9~2.7m/s		风向：南风		
		气温：33.9~34.6°C		气压：100.24~100.33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1	0.62	0.55	0.55	0.62	4
	下风向O2	0.75	0.76	0.80	0.80	
	下风向O3	0.83	0.78	0.79	0.83	
	下风向O4	0.80	0.79	0.77	0.8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1mO5	0.92	0.94	0.95	0.95	6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7~2.5m/s		风向：南风		
		气温：28.8~31.6°C		气压：100.49~100.64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1	0.64	0.65	0.60	0.65	4
	下风向O2	0.77	0.76	0.73	0.77	
	下风向O3	0.74	0.73	0.82	0.82	
	下风向O4	0.80	0.82	0.80	0.8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1mO5	0.96	0.94	0.92	0.9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1.9~2.7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9~16:49	61.1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3~17:03	61.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7~17:17	62.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21~17:31	60.8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7:36~17:46	70.8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1.7~2.5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29~15:39	61.3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4~15:54	61.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00~16:10	62.2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14~16:24	60.9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3、 04	0.07 mg/m <sup>3</sup>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1、 0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2、 03、04、26	0.07 mg/m <sup>3</sup>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1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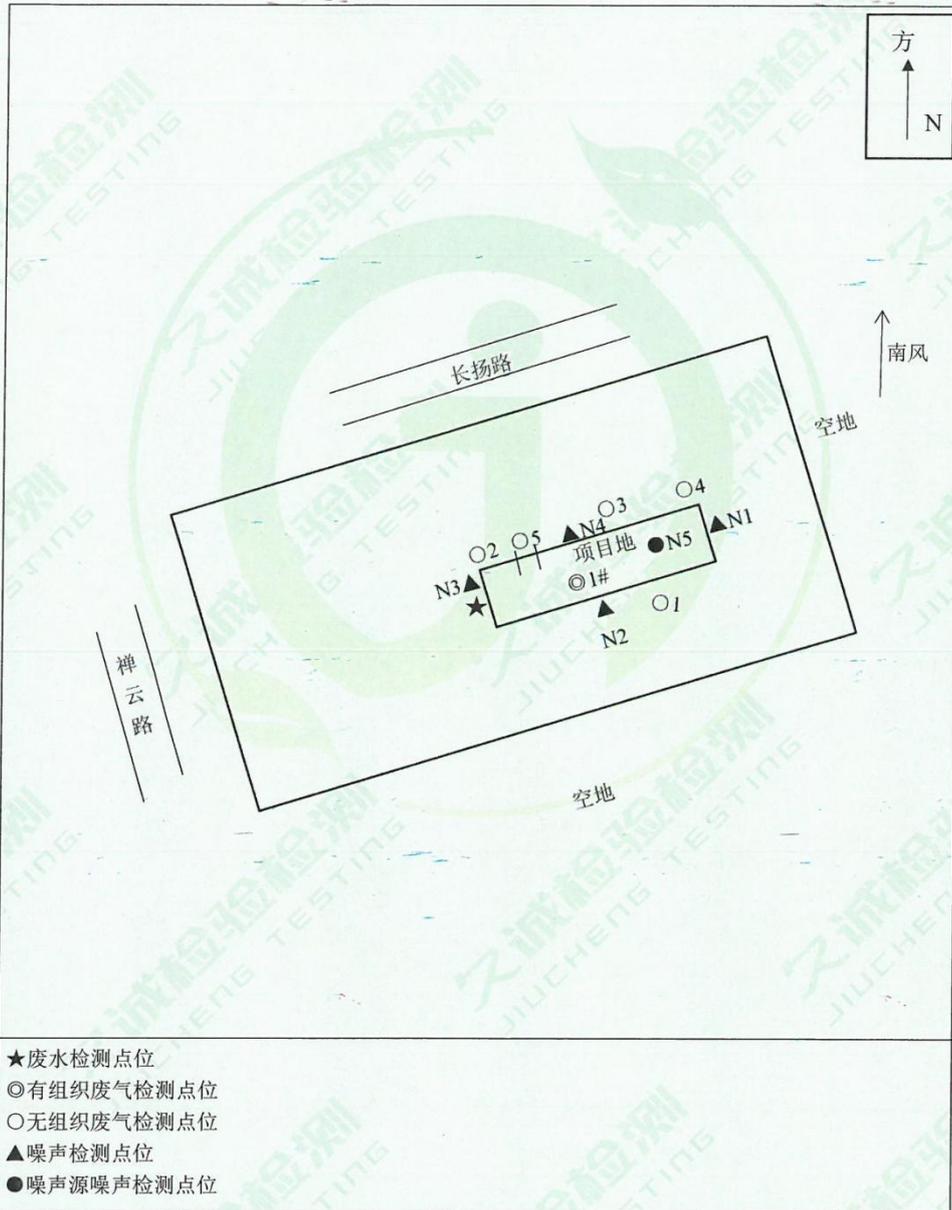
##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2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25.0	4.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检查率%	/	/	/	/	/	4.2
	合格率%	/	/	/	/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2	6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2	/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1	1	2	2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25.0	4.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2022年6月28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6月29 日	生产 负荷
滴定分析检测	2000h/年	7h	87.5%	6.5h	81.3%
色谱分析检测					
分光光度检测					
微生物检测					

备注：全年工作300天。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业相关检测实验室项目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 年 5 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1HUXW8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1HUXW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2-06275

甲方（委托人）：江苏华瑞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	900-039-49	吨袋	0.56	5600	焚烧
2	实验室废液	HW	900-047-49	吨袋	8.5		
3	废试剂	HW	900-047-49	吨袋	0.1		
4	废实验耗材	HW	900-047-49	吨袋	0.02		
5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	900-041-49	吨袋	0.2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_\_\_\_\_元，乙方提供合同。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6月6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决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编号 32048366620200615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明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火山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和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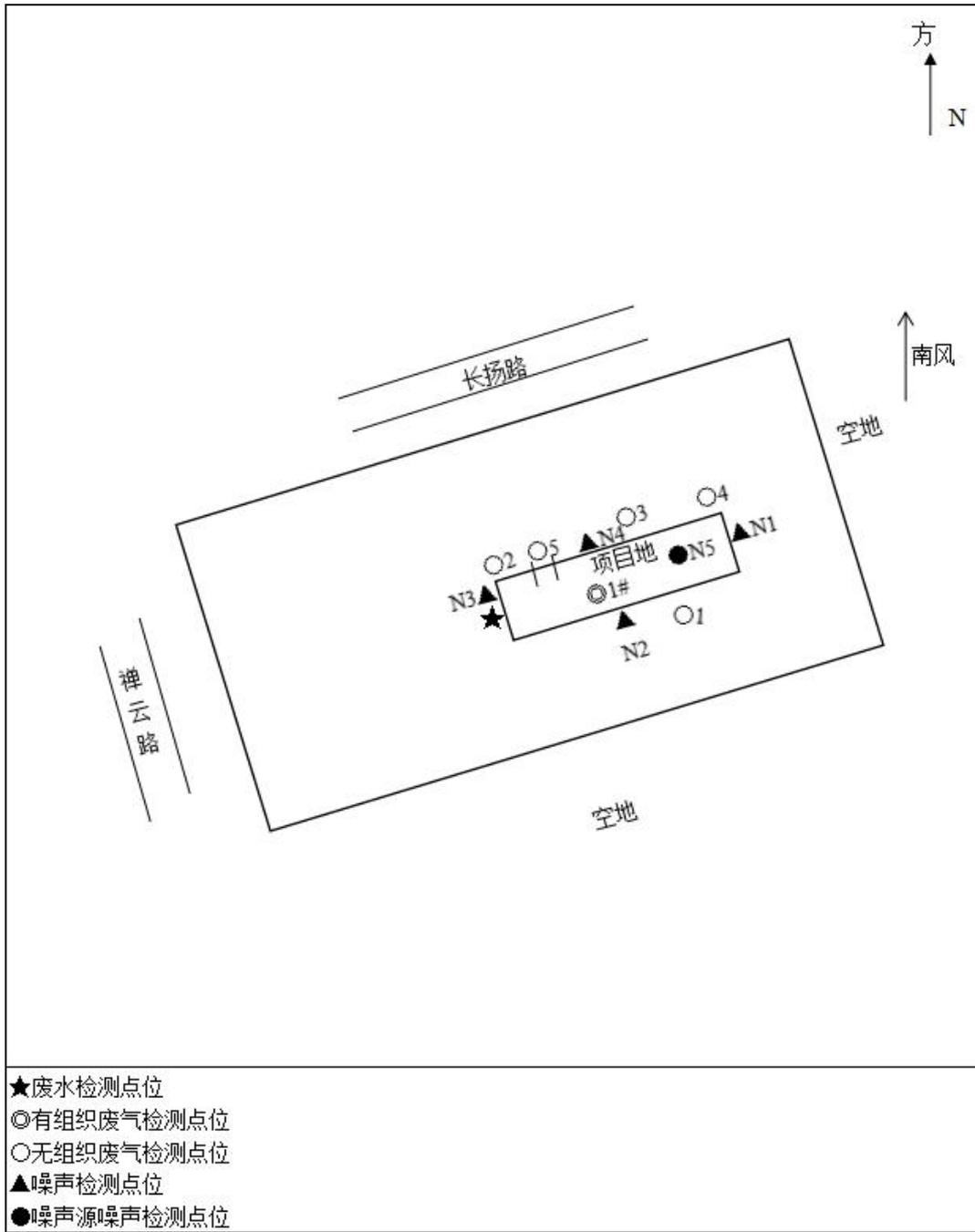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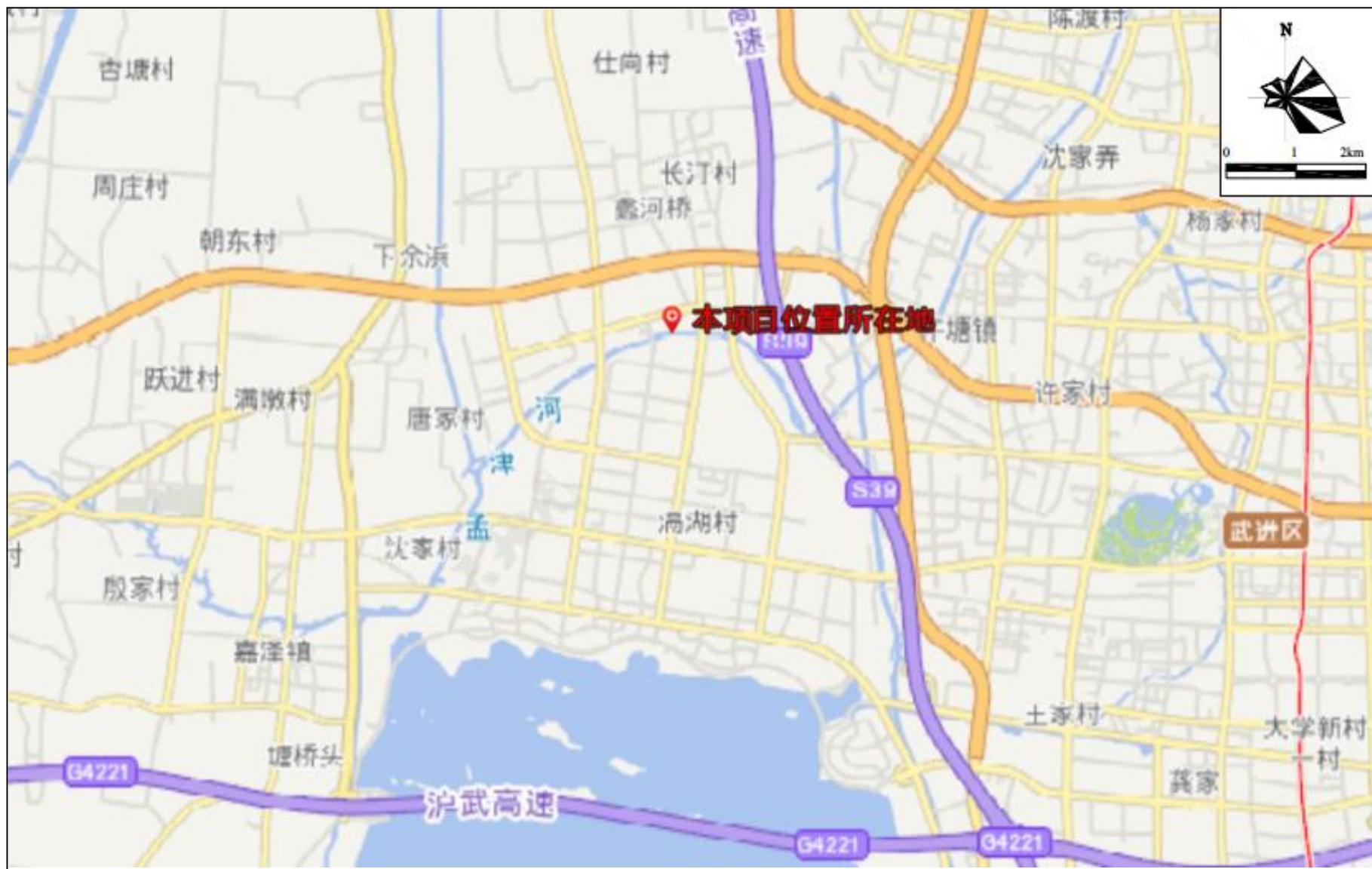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